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579號

原告 黃士軒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DH9056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實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與建平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經臺南市公安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SYDH9056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8月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11月6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

01 SYDH9056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2 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2年12月6
03 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04 行。」。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舉發單位採證錄影畫面無法辨識系爭地點燈號。
06 原告當天係於路口停等行人，始被誤認為紅燈右轉。且闖紅
07 燈須有兩張照片為證：一、車輛壓停止線和顯示紅燈，二、
08 車輛超過道路中心和顯示紅燈。故本件難單憑舉發警員與證
09 據不符之空言指述，認原告有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並聲
10 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則以：

12 (一)經審視舉發單位錄影採證畫面，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由健康路
13 二段東向西行駛，行至路口遇紅燈未依規定停等，超越路口
14 停止線並闖紅燈右轉，明顯危及橫向之行車。原告上開所
15 為，已構成闖紅燈處罰要件至明。

16 (二)「當場舉發」交通違規並不以攝影或照相存證為其要件，亦
17 不以舉發錄影或照片為唯一之證明方法。舉發員警之親眼見
18 聞仍不失為證明方法之一種。倘查無其他證據顯示舉發員警
19 有誤認或故意構陷之情事，自難以舉發員警無法提出其他證
20 據佐證，即認其所述不可採信。

2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以上
25 1,800元以下罰鍰。」

26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27 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機
28 車或小型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600
29 元。」

30 (二)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
31 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1 第四分局112年9月11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20574715號函、原
02 告陳述單、交通管制科便簽、影片擷取畫面及光碟等在卷可
03 稽（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49至67頁），洵堪認定為真。

04 (三)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略以：

05 檔案名稱：影像1\2023_0614_081205_014.MOV_00000000_12
06 4442(影片全長：2分22秒)

07 時間：2023/06/14 08：12：40 — 08：15：02

08 密錄器畫面可見前方直向交通號誌為紅燈、橫向為綠燈(有
09 人車通行)，於08：12：42可見畫面左側有兩輛機車，1輛
10 停於白色實線前，另一輛機車右轉行駛，於08：12：46配戴
11 密錄器員警吹哨、揮動指揮棒示意駛來之機車靠邊停，此時
12 直向交通號誌仍為紅燈，於08：12：51機車靠邊停時，可見
13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即系爭機車)。

14 配戴密錄器員警：哈囉，幫我熄火。

15 騎士：有什麼事嗎？

16 配戴密錄器員警：停旁邊一點，紅燈了吧。

17 騎士：沒有啊，我綠燈轉過來啊。

18 配戴密錄器員警：沒關係，你覺得沒有，但是我們覺得有，
19 麻煩去監理站申訴。

20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又依舉
21 發員警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內容記載：職於
22 112年6月17日擔服7-9時交通崗勤務，於健康路東往西變成
23 圓形紅燈號誌時，原告沿健康路東往西右轉建平路，顯然已
24 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等語（本院卷第63頁）。本
25 院審認職司值勤巡邏業務之警員本於其專業訓練及職業敏感
26 度，對於交通違規行為等職務上事項之觀察程度應較一般人
27 更為專業，誤判之可能性極低，警員對於燈光號誌之判斷應
28 不致有所誤認，且其執法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大眾，當無故意
29 偏頗之虞，警員與原告互不認識，彼此亦無夙怨，衡情實難
30 認警員有何動機虛捏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情節之必要。復審酌
31 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前方之機車騎士已停等於白色實線

01 前，原告猶騎乘系爭機車超越該機車繼續向右轉彎，益徵員
02 警親身見聞所為職務報告與上開勘驗客觀事證相符，堪認員
03 警職務報告內容屬實，足堪採信。是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
04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
05 洵堪認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7 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
08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1 併予敘明。

12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4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法 官 蔡牧珽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駱映庭